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背書保證責任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為：</p> <p>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十分之一。</p> <p>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項之規定，惟背書保證之單一限額及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p> <p>五、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u>審計委員會</u></p>	<p>第五條、背書保證責任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為：</p> <p>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十分之一。</p> <p>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項之規定，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p> <p>五、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各監察人。</p>	<p>配合法令修正條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各委員。</u></p> <p>六、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u>以不逾本公司淨實收資本額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十分之一。</u></p> <p>第十四條、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各委員。</u></p> <p>第十五條、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u>依規定</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u>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u></p>	<p>六、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第十四條、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十五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 style="color: red; text-decoration: underline;">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u></p>	<p>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 style="color: red;">增訂第六次修正日期。</p>

第一條、法令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規定修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規定修訂。

第二條、目的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事項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事項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背書保證責任額度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為：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十分之一。
- 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項之規定，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
- 五、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 審計委員會各委員。
-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 以不逾本公司淨實收資本額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十分之一。

第六條、公告標準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及背書保證資訊揭露明細表。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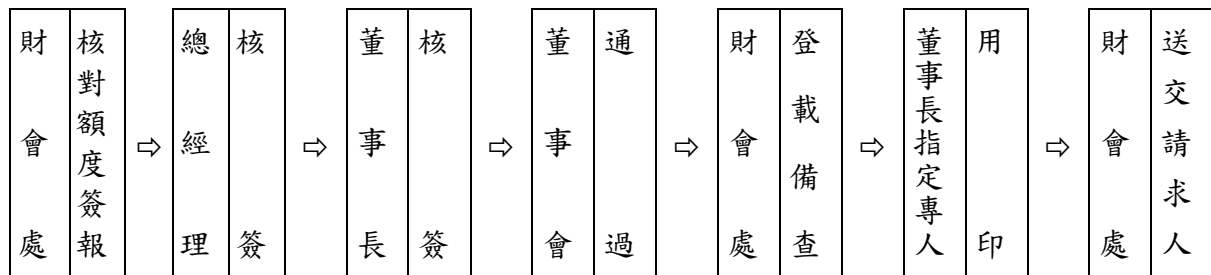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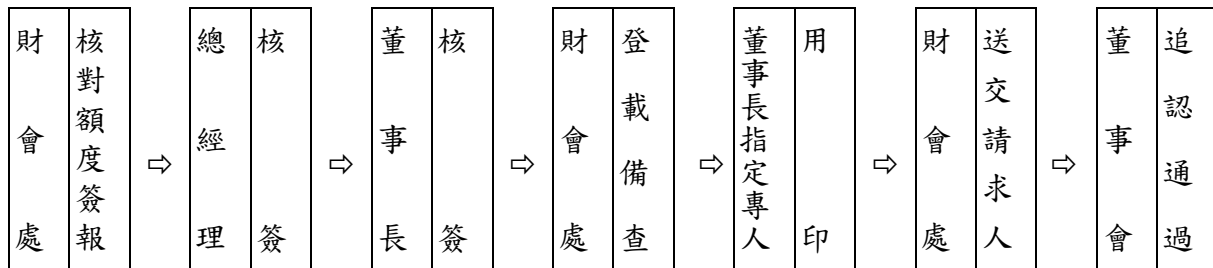
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正常情形：



二、特殊情形：



第八條、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之規定，並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依下列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於動用額度前應將其每筆應動用額度、對象及額度使用狀況表等資訊提報本公司。
 - 二、被背書保證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動用後，應經常注意其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三、背書保證額度到期前，其動用額度之期限應不逾本公司所核可額度之期限。
 - 四、額度到期後，本公司得發法律信件送交背書保證對象及被背書保證公司，通知其背書保證期限到期後，其法律權利義務失效。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按正常作業程序，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 50%限額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限額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每一營業年度內應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按正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由董事會授權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者，對外不得有任何背書保證行為。
- 三、子公司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八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簿。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四條、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

第十五條、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其他

-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六、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